

# 中法文化交流与西安城市推介活动

##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5.27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0733

乙方：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联系方式：010-68996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法文化交流与西安城市推介活动

2. 项目地点：法国巴黎

3. 项目内容：

#### (1) 唐诗文化及陕西非遗走进法国主题日活动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打造：**在活动场地规划建设沉浸式互动体验空间，精选西安非遗精品（含实物展品、图文资料、影像素材等）进行陈列展出；设置非遗互动体验专区，配备专业非遗传承人现场指导，供中法嘉宾及民众沉浸式体验非遗技艺，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

**主题沙龙活动组织：**策划并举办唐诗文化主题沙龙，拟定邀请法国媒体代表、法国当地文化机构及企业代表、中国驻法媒体代表、西安非遗传承人、唐诗文化研究学者等嘉宾出席；负责沙龙流程设计、嘉宾邀约、现场统筹、翻译保障及成果梳理，搭建中法文化对话交流平台。负责活动现场整体布置、物料设计制作、设备租赁调试、人员组织调度及现场秩序维护，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活动时间、场地及嘉宾名单最终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2) “陕西文化日”暨“永恒的对话：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新生”主题展览活动

策划执行“陕西文化日”暨“永恒的对话：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新生”主题展览启动仪式，拟定邀请法国政府及地方文化事务负责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代表、当地主流媒体记者、青年学生代表、驻法媒体代表、在法中国留学生代表等出席；负责仪式流程设计、嘉宾邀约、致辞材料撰写、现场执行、礼仪接待及氛围营造，保障仪式庄重、高效、圆满。

承办“永恒的对话：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新生”主题展，围绕西安文化遗

产保护成果、城市更新实践、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等核心内容，策划展览动线、设计展陈方案、制作展览物料、完成现场布展与撤展；通过实物、图片、影像、多媒体互动等多元形式，展现西安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发展融合中的实践经验与成果。

负责展览期间现场管理、展品维护、讲解服务、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

4.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止（2026年12月31日前）。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捌拾捌万陆仟零叁拾伍元整（¥ 886,035.00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超出此金额的其他费用。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乙方制定相关活动执行方案经甲方书面确定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或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01717800058088888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569521724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四层 426 号

电话：010-68996996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50000000666553

##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的安全指引。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过错造成侵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七、安全责任：**

1. 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2. 甲方应确保活动场地、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

3. 乙方应对其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包括其工作人员、委托的第三方等）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缺陷、现场组织管理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在服务期间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八、考核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舆情处置费等）：（1）质量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2）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3）泄露甲方保密信息；（4）境外合规手续不全、违规被处罚；（5）活动内容出现意识形态、政治、文化敏感问题，造成舆情风险；（6）发生安全事故、展品损坏 / 丢失、人员伤亡；（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按本协议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在合同首部预留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争议解决过程中有效送达及通知信息，双方均可按照该信息，以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和信息。该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前期准备费用、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等），由乙方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退还甲方。

### 十三、其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如LOGO、文字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独立或合作创作的视觉设计、展览方案、拍摄照片及视频等全部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

在全球范围内、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其创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上述成果享有署名权，可在其自身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该等成果，但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27日。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5.27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煦方国际数字文化

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5.27

